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19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云南李子园含乳饮料（二期）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及公司战略布局，2022年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李子园公司”）与陆良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云南李子园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拟在陆良工业园区青山片区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北侧规划投资建设3条含乳饮料无菌灌装生产线，配套建设仓库等附属设施项目，项目总用地规模约89亩，计划总

投资约 2 亿元。

本项目授权云南李子园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条文，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3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